联合国 S/2003/119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 12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03 年 12 月 1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外交和移民部长拉比·纳马利乌爵士阁下给我的信，其中说明了布干维尔的发展情况，并转达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关于继续维持该岛的联合国政治存在的要求。

从这封信和 2003 年 12 月 15 日安理会审议有关问题的情况可以看出，布干维尔和平进程继续取得缓慢而稳步的进展。在这方面，任务期限将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发挥了重大的作用，然而和平进程尚未达到建立自治政府的必然结果。有鉴于此，我打算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所提出、并得到布干维尔各方支持的要求，征得理事会同意，成立一个小型的后续特派团，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履行下列职责

(a) 主持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同和平进程各方进行协商，特别是为选举做好准备；

(b) 通报安全情况及其后销毁密封武器的情况；

(c) 监测为通过布干维尔宪法而开展的制宪进程；

(d) 应任何一方的要求，按照修订了的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核查并确认各方在武器的处理方面实质上遵守有关规定，并证明已具备举行选举的安全条件；

(e) 酌情或是应有关方面的要求进行其他斡旋。

鉴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领导人对于和平协定作出的坚决承诺，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应当完成联布政治处余下的工作并在选举前的过渡期间支持各方的努力。观察团由一名团长、一名政治顾问和两名支助人员组成，为期六个月。预期观察团的员额结构和修订了的任务将会使其同联布政治处相比更能节省大量资源。

科菲·安南（签名）

03-67103 (C) 231203 231203